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**SN/T 0731—1997**

984336

## 出口绝缘电阻表检验规程

**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sulation  
resistance meter for export**

1997-12-22发布

1998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表述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GB/T 1.1—1993 及 SN/T 0002—1996《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。

多年来,出口绝缘电阻表检验主要依据 GB 6738—86《电测量指示和记录仪及其附件的安全要求》、GB 7676.1—87《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定义及通用要求》、GB 7676.6—87《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电阻表(电抗表)和电导表特殊要求》、GB 7676.9—87《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推荐的试验方法》、ZB N21 012—89《绝缘电阻表》标准。由于上述标准中未对抽样方案、合格判定等作出详尽规定。特制定本标准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健、王浩汝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出口绝缘电阻表检验规程

SN/T 0731—1997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sulation  
resistance meter for export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绝缘电阻表的抽样、检验及合格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模拟指示式绝缘电阻表的出口检验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6738—86 电测量指示和记录仪表及其附件的安全要求

GB 7676.1—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定义及通用要求

GB 7676.6—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电阻表(电抗表)和电导表特殊要求

GB 7676.9—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推荐的试验方法

GB/T 13384—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ZB N21 012—89 绝缘电阻表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,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,称为检验批,简称批。

### 4 抽样

#### 4.1 抽样方案

4.1.1 抽样方案采用 GB 2828 正常检查,一次抽样方案,检查水平、不合格分类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方法	抽样水平	不合格分类
1	外观	整洁、光滑、无刻碰伤	目测	I	C
2	标志	ZB N21 012—89 中 8.1	目测	I	B
3	基本误差	ZB N21 012—89 中 5.2	ZB N21 012—89 中 6.2	I	B
4	绝缘电阻	ZB N21 012—89 中 5.5.1	ZB N21 012—89 中 6.15	I	A
5	电压试验	ZB N21 012—89 中 5.5.2	ZB N21 012—89 中 6.14	I	A

表 1(完)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方法	抽样水平	不合格分类
6	位置影响	ZB N21 012—89 中 5.4.1	ZB N21 012—89 中 4.6	I	B
7	中值电压	ZB N21 012—89 中 5.3.2	ZB N21 012—89 中 6.13	I	B
8	包装	整洁、完好、印刷清晰、符合 GB/T 13384—92	目测	I	C

4.1.2 合格质量水平(AQL)规定值见表 2。

表 2

不合格分类	A 类不合格	B 类不合格	C 类不合格
合格质量水平(AQL)	不允许存在	2.5	4.0

#### 4.1.3 抽样方法

样品从已入库的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4.1.4 检验的严格度

检验的严格度执行 GB 2828 转换规则。

### 5 检验

#### 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类可分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型式检验为周期检验。交收检验为逐批抽样检验。

#### 5.2 检验项目和方法

##### 5.2.1 型式检验

5.2.1.1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有效期为二年。如有下列情况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首批出口或一年以上未出口而再次出口;
- b) 主要结构材料、工艺或配套件变更;
- c) 质量不稳定、交收检验时发现异常或国外用户反应强烈。

5.2.1.2 型式检验的试验项目及方法按 ZB N21 012 中规定要求,由法定检验单位进行。

##### 5.2.2 交收检验

交收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见表 1。

#### 5.3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根据检验结果,样本中发现的各类不合格品数均小于或等于相应合格判定数( $A_e$ )时,则该批产品为合格批,否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。

### 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对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,必须用合格同样产品替换后,方能包装出口。

6.2 对不合格批,必须进行全数返工处理后,可再申请检验一次,此时应附工厂返工整理检验记录。

### 7 检验有效期

出口绝缘电阻表检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 
行业标准  
出口绝缘电阻表检验规程

SN/T 0731—1997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  
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  
书号：155066·2-12112 定价 6.00 元



SN/T0731-1997